

米兰的请求如何在卢加诺执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契诺州检察官所遵循的程序可以按以下步骤加以描述。意大利检察官或预审法官的请求，或经联邦警察局转交，或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送达瑞士当局。提契诺州检察官审查该请求是否符合形式要件、所述事实依瑞士法律是否应受处罚，以及是否适用某项例外，尤其是财税例外。如受理该请求，检察官便向银行发出命令，要求其提交请求中所列账户的文件，期间往往长达数年，且涵盖同一批人员拥有签字权的所有账户。

银行随后须收集开户文件、账户对账单、转账指令及往来函件。检察官对这些文件进行筛选，决定其中哪些与请求所述事实相关。账户持有人可通过其律师行使陈述意见的权利，并可提出异议，主张特定文件与案件无关或服务于财税目的。只有在移交决定生效后，文件方可送交意大利，并附上关于特定性原则的提示。在复杂案件中，瑞士检察官还会以证人身份询问银行员工，意大利法官可以列席听证。¹

每一个步骤都需要时间。提交令的执行可能需要数周；数千页文件的筛选需要数月；上诉则可能再增加一年甚至更长时间。对于常常要与意大利刑法追诉时效赛跑的意大利调查人员而言，这些拖延可能具有决定性影响。而对于账户持有人而言，这一程序则

米兰的请求如何在卢加诺执行

保障了只有合法刑事调查所必需的资料才会送达意大利当局。1996年的修订试图在这两种利益之间寻求新的平衡。

1 1996 年的修订

1996年10月4日通过、自1997年2月1日起生效的IMAC修订，回应了瑞士程序以牺牲外国调查为代价保护账户持有人的批评。修订将救济途径集中于执行机关的最终决定，将上诉权限于受到亲身和直接影响的人员，并修订了特定性原则。²修订还引入了IMAC第74a条，允许瑞士将被扣押的资产移交给请求国，以便予以没收或返还给受害方，通常须以外国作出的终局且可执行的裁判为依据。³就意大利案件而言，这意味着一旦意大利法院下令没收，在卢加诺某家银行被扣押的资金即可返还意大利。2004年3月19日的《联邦没收资产分配法》其后又增设了瑞士与请求国之间分享被没收资产的规则。⁴

2 注释

1. 上述描述依循现行IMAC的结构：第64条（仅当事实包含瑞士法上某项罪行的客观要件时方可采取强制措施）、第65a条（参与外国诉讼的人员在场）及第80e条（对最终裁定连同此前的中间裁定一并提起上诉），均同上。提契诺州当局的做法仅作概括性描述。
2. IMAC第67条，沿革注释（1996年10月4日联邦法律，自1997年2月1日起生效，AS 1997 114；BBI 1995 III 1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3/35/351.1-67-86.html>。关于救济途径的集中及上诉资格的限制，参见IMAC第80e条和第80h条（同上）的现行版本。

3. IMAC 第 74a 条，由 1996 年 10 月 4 日联邦法律增设，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3/35/351.1-74a-95.html>。
4. IMAC 第 74a 条第 7 款，由 2004 年 3 月 19 日《联邦没收资产分配法》增设，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（同上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how-a-request-from-milan-was-executed-in-lugano